

安徽省“十四五”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

目 录

一、外部环境与发展基础.....	1
（一）外部环境.....	1
（二）发展基础.....	1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3
（一）指导思想.....	3
（二）发展思路.....	3
（三）基本原则.....	5
（四）发展目标.....	6
三、增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7
（一）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布局.....	7
（二）健全技术研发创新链.....	7
（三）创新研发激励机制.....	9
四、构建新型汽车产业生态.....	9
（一）增强整车产业带动.....	9
（二）完善零部件产业链供应链.....	10
（三）加快产业融合发展.....	12
（四）健全配套基础设施体系.....	13
五、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	15
（一）科学规划空间布局.....	15
（二）持续提升产业集聚支撑能力.....	16
（三）不断强化产业集群承载能力.....	16

六、塑造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17
（一）做强做大民族汽车品牌.....	17
（二）加快“走出去”步伐.....	18
（三）支持国际合作持续深化.....	20
七、改善汽车消费使用环境.....	21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撑体系.....	21
（二）优化汽车后市场服务.....	22
（三）大力发展汽车循环经济.....	24
八、保障措施.....	25
（一）完善领导机制.....	25
（二）强化推进落实.....	25
（三）注重专业指导.....	26
（四）加大政策支持.....	26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评价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综合竞争力的代表性产业。“十三五”期间，我省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整车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逐步增强，电动化、智能化水平逐年提升，国际化水平保持领先，创新能力稳步提高。面向“十四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汽车产业加速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转型，叠加全球经济衰退、新冠疫情肆虐、逆全球化趋势加剧等多重因素，全省汽车产业将面临更加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为加快推动我省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汽车强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外部环境与发展基础

（一）外部环境

- 1.新发展格局助力宏观经济稳定向好。**
- 2.国家重大战略叠加带来新机遇。**
- 3.科技革命推动汽车产业变革。**
- 4.汽车产业加速优胜劣汰。**
- 5.多重因素推动汽车产业政策环境调整。**

（二）发展基础

整车产品品类丰富，产业集中度高。我省已形成整车生产集群，2020 年全省整车产量****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为****万辆，占全国总量的****%。整车产品品类丰富，拥有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全系列产品。

零部件产业基础雄厚，部分产品行业领先。零部件产业发展壮大，截止 2020 年，全省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超****家，总营收达****亿元，在合肥、滁州、六安、芜湖等地建成多个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和特色集群。形成了核心零部件及关键材料的汽车产业链。

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突出，关键技术优势明显。全省聚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等高校院所，汽车领域研发成果丰硕。建成国家节能环保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交通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设立电磁兼容、整车动力性能、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各类大中型实验室。

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有力，汽车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全省已建成充电桩****万个，拥有各类充换电站****座，车桩比达****。合肥、芜湖等城市主城区基本实现 2 公里充电服务圈，高速公路服务区均已配备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领先，已有充电基础设施政府监管服务平台、远程监控及数据服务中心、车联网共享数据中心与运营管理云服务平台等决策咨询和数据共享平台，有力支撑了行业信息交互与资源共享。初步形成汽车销售流通、维修保养、废旧电池循环再利用

用等服务业发展格局，为汽车消费营造便利环境。积极推进智能汽车、车联网测试示范，加快路网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5G基站****个，促进基于5G的城市自动驾驶与智慧出行示范区建设。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精准识别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潮中的新机遇、新挑战，全面落实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创新为主体、以政府平台为支撑，突出存量优化、增量集聚；自主固本，合作开源；整车引领，配套协同；双核驱动，多点支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本链、政策链“多链协同”，推动全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思路

存量优化，增量集聚。科学判断燃油汽车在一段时期内的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传统汽车基础比较优势，持续推进汽

车节能减排，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坚定不移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把握产业转型重大历史机遇，扎实推进“双招双引”，加快存量转型和增量集聚，合力培育新型产业生态，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自主固本，合作开源。坚持将自主创新作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立足国内大循环，完善技术研发布局，补全产业链短板环节，做优做强民族汽车品牌，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国际循环，提升国际资源引进吸收、整合利用水平，加快汽车产业“走出去”步伐，打造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整车引领，配套协同。着力巩固和提升整车企业龙头带动作用，鼓励整车企业牵头开展跨界合作，加快由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骨干整车企业成长为生态主导型企业；全面提升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软件配套能力，持续完善充换电、氢燃料供给、智能交通路网及数据平台等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产业协同融合发展。

双核驱动，多点支撑。充分尊重汽车产业发展和区域布局客观规律，结合全省汽车产业发展基础，统筹谋划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发挥合肥、芜湖整车产业优势，放大集聚引力，增强双核驱动效能；支持马鞍山、安庆、滁州、宣城、六安等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现有整车企业发展活力，构建各具特色、分工协作的零部件供应体系，形成多点支撑的发

展格局。

供给升级，消费拉动。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理念，创新营销及服务模式，推动汽车产品及服务供给双升级；持续改善汽车消费使用环境，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大力发展汽车循环经济，形成促进汽车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放大汽车消费对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

（三）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发展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优化创新生态，加快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融合发展。推进汽车产业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新型产业生态，构建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新局面。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路线选择、经营管理、市场竞争中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引导、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等方面作用，构建科学布局、错位发展、高效联动的汽车产业发展格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开放合作。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与沪苏浙对标对接、合作共进，合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四）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到 2025 年，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培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汽车制造业总产值超过****亿元；省内企业汽车生产规模超过****万辆；汽车出口规模超过****万辆；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占全国比重超过****%；基本形成“纯电动为主、插电混合动力为辅、氢燃料示范”的发展格局；建成公共、专用、私人等各类充电桩****万个；打造“新能源汽车之都”。实现新能源汽车在重点区域公务出行、城市物流、零碳园区、公共交通等应用场景新增占比不低于****%。

智能网联汽车生态初步建立。到 2025 年，中高级智能网联汽车实现特定环境市场化应用；形成若干家智能网联汽车业务规模超过****亿元的零部件企业；多级别、多场景智能汽车测试和智能交通示范路网设施环境基本建成；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基本实现全覆盖，“人—车—路—云”高度协同的智能基础设施初步建成。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汽车技术研发布局完整性、自主化程度明显提高；在新一代整车平台、高效动力总成、先进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智能操作系统、车规级芯片等领域实现****项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零部件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形成布局完整、结构合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超过****%；培育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孵化或引进一批行业“隐形冠军”和“小巨人”企业，打造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增长极。

后市场规模显著扩大。到 2025 年，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实现多元化、平台化、品牌化发展，新车和二手车流通效率明显提高；共享出行、金融保险、汽车文化、个性改装等领域实现快速发展；树立国内知名的特色房车营地品牌。

三、增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一）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布局

整车集成技术。

汽车节能减排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二）健全技术研发创新链

搭建研发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围绕产业链配置创新资源，搭建产业上下游创新联盟，组建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引导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跨领域合作，建立面向未来出行的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创新平台。支持汽车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科研机构等建设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围绕设备、人才

等提升创新资源利用效率，筹建安徽省汽车技术研究院，鼓励校企联合建设博士后及院士工作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创新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作用，举办高端技术交流论坛、沙龙，提高技术转移、信息服务、项目融资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加强企业供需对接及信息交流。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完善创新成果传播和转化应用机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畅通科研成果转化链条，促进提高创新效率。依托汽车领域创业投资基金，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建立研究院技术孵化，孵化器企业孵化，产业园区全产业链孵化的三级孵化机制。加大汽车关键零部件首台套产品奖励力度，推动整零企业开展联合示范应用，强化对汽车关键零部件首台套产品的保险补偿。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功能，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加强知识产权监督执法，加大知识产权转化力度。支持汽车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运营水平，延伸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与布局、专利资产的运营管理等专利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引导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资。推动发展高价值专利资产，开展“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发掘汽车技术创新项目与团队。抓住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前沿技术和智能互联、自动驾驶等核心技术发展，高效运用知识产权形成产

业竞争力，构建自主品牌“护城河”。

（三）创新研发激励机制

揭榜挂帅。

竞争赛马。

四、构建新型汽车产业生态

（一）增强整车产业带动

扩大乘用车产业比较优势。支持乘用车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明晰产品定位，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加快布局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引导传统燃油车企业加快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布局，推动纯电动车企业快速提升规模，加速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引导汽车行业产能、研发、服务以及零部件配套等资源共享，支持省内低效整车产能兼并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产能利用率，为整车“双招双引”提供条件。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布局安徽，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全省汽车产业布局，助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商用车产业发展水平。鼓励现有商用车企业差异化发展，打造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开拓全国市场，产品向专用化、新能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推动载货汽车产品升级，重点发展低排放、中高档重型和轻型载货车。

培育专用车产业发展特色。坚持以“专、精、特、轻、新、智”为方向，拓展专用车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围绕环卫、冷链运输等打造技术含量和工艺水平高、特

色鲜明、轻量化程度高、附加值大和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品。鼓励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在产能建设、企业融资、研发创新、售后服务以及零部件配套等开展深度合作，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完善零部件产业链供应链

推动传统汽车零部件高端转型。坚持“外引内联、扶优扶强”发展思路，支持龙头企业扩大规模效益，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中小零部件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细分领域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和行业“小巨人”。推动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以“补短板”与“上水平”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实施强链、补链，提升动力总成、制动器总成、转向系统、汽车电子等高端零部件配套能力。引导传统零部件企业拓宽视野，开展跨领域合作，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跨界融合，充分吸收和利用互联网资源优势。

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加快“走出去”“引进来”步伐，向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动力电池产业，吸引集聚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铜箔、铝箔等上下游优势企业。加快发展驱动电机及电控产业，鼓励骨干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导入先进电驱电控产品及配套体系，推动驱动电机向系统集成化、结构轻量化、控制智能化方向发展。聚焦电动转向、电动制动、电动空调、智能充换电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系统、质子交换膜、双极板、压缩机等核

心零部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

补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短板。聚焦省内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短板，提升制造链、服务链双链支撑能力。支持现有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转型发展，培育其成长为新型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企业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围绕感知、控制、执行等智能汽车关键技术及车载地图、人机交互等配套功能，重点引入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清环视摄像头、线控底盘等感知决策部件企业，大力发展车载智能终端、无线通信设备等网联零部件。在互联网、信息通讯、车规级芯片等重点领域引进或培育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补全产业短板，形成完整的智能汽车制造链条。围绕出行服务链的出行平台、车辆租赁、配套服务等核心环节，引入基础良好的智能汽车服务类企业。

创新整零合作模式。按照“龙头带动、创新协同、网式发展”的思路，以整车需求为牵引，引导零部件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合资合作、交叉持股、建立战略联盟等多种模式加强战略合作，构建关系稳定、合作共赢、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整零关系。引导整车企业面向重点零部件企业建立联合推优机制，为骨干零部件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创造条件。举办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配套合作对接活动，鼓励整车企业培育或引进领先零部件企业进入配套体系，稳步提升关键零部件的本地化配套率。支持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协力开拓海外市场，在重点国家布局汽车产业园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三）加快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鼓励整车企业开展跨界协同，围绕多元化生产与多样化应用需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以生态主导型企业为龙头，加快产业化发展和价值链培育，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培育若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汽车制造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市场营销、售后管理及企业管理等全过程推广智能化、数字化系统，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实现由人力资本投入向数字化技术创新投入转变。面向企业智能制造发展需求，推动与装备、自动化、软件、信息技术等不同领域企业紧密合作、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大力支持模式和业态创新。鼓励优秀的研发设计企业与整车企业通过委托生产方式开展合作。鼓励发展共享出行，助推整车企业向服务业延伸。积极开展智能汽车商业模式探索，加快推动智能汽车大规模商业化落地。促进大数据在汽车产业的深度应用，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手段挖掘数据价值，聚焦用户

全生命周期服务体验，赋能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汽车后市场等环节。统筹新能源汽车充放电、电力调度需求，综合运用峰谷电价、新能源汽车充电优惠等政策，实现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鼓励龙头汽车企业发展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实现汽车产品与物流服务信息的有效关联，推动产品价值向后延伸。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产业园区、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加快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商业化应用。

（四）健全配套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按照“车桩相宜、适度超前、智能高效”的要求，分类有序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模式和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体系，加强对充电设施的维保，提高利用率和使用效率。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以整车企业、第三方运营商为主体探索建设一批换电站，形成服务便利的换电网络。加快城际充换电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站、换电站。实施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平台改造升级，整合相关充电运营企业信息资源，全面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在线监测管理。

有序布局氢燃料供给体系。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以促进加氢基础设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协同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全省加氢站布局建设。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及运营的管理规范和建设标准。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鼓励能源公司及社会资本参与氢能基础设施建

设，发挥联合建站集约优势，探索“加氢—加油—加气”综合能源站、“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站建设，优先在产业基础好、氢气资源有保障、推广运营有潜力的地区建设加氢站。鼓励利用现有加油站进行改扩建，以油—电—氢合建方式推进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加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持续推进交通拥挤路段、过境路段、瓶颈路段升级改造，针对交通拥堵问题突出的节点，通过路段拓宽、信号控制、信号配时动态优化等方式推进道路时空资源优化配置。以交通枢纽、居住区、商业区、医院、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发展不停车收费模式。优化调整停车位配建标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解决停车难问题。

建设互联互通智能交通环境。分阶段、分区域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建设，完成交通信号、交通标识标线、道路视频监控等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建设，优先实现交通干线、重要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热点区域的连续覆盖，形成“车—路—云”的车联网服务能力，提供超低时延、超高可靠、超大带宽的无线通信服务。统一部署建设全省道路交通大数据智能云控平台，重点打造云计算中心、基础数据中心，实现基础数据融合应用，满足各类应用场景需求，提高道路交通运行效率和安全

水平，为“人—车—路—云”高度协同的出行环境提供有力保障。统筹协调省内城市协同联动，开展智慧高速等项目建设，打造高效发达、广泛便捷一体化智慧路网。

五、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

（一）科学规划空间布局

按照区域配套协调、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着力构建以合肥、芜湖为核心，以马鞍山、安庆、滁州、宣城、六安等为支撑的“双核驱动、多点支撑”发展格局。支持各地加快产能结构调整，通过政策支持、资源调配等方式，鼓励优势整车企业在省内开展产能合作，推动汽车产业优化整合、兼并重组。

增强双核驱动效能。以合肥、芜湖新能源汽车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为全省汽车产业核心发展区，探索构建跨城市的区域产业协同机制，打造“合肥-芜湖”双核联动、相互促进的一体化创新产业链。支持合肥构建新能源汽车核心发展区。依托产业集聚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品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力争将合肥打造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之都。支持芜湖打造自主品牌核心集聚区。依托骨干企业，核心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推动产品及品牌高端化发展，夯实罐装车、救护车、房车等特色产业基础，加快汽车产业国际化步伐，加快打造安徽自主品牌汽车及零部件的出口示范基地。

构建多点支撑格局。发挥马鞍山、安庆、滁州、宣城、六安等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及氢能发展优势，立足自身产业发展

特色，做精做强现有产业，聚焦差异化发展，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和竞争优势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为全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持续提升产业集聚支撑能力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推动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用市场化手段集聚国内外更多创新创业要素资源。加快集聚“高精尖缺”人才，将汽车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纳入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等各类人才计划，落实配套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按照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引进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加强柔性化引才，鼓励汽车企业、科研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和人才租赁等多种方式，灵活使用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资源。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制定汽车产业招商指南和手册，明确招商重点领域，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切实转变招商引资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促进机构，依托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商会等招商平台，围绕产业链建设开展委托招商、网络招商、园区共建等精准招商，提高招商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促进综合服务能力，在省内重点整车及零部件企业设立“联络专员”制度，完善政企联络机制，落实以商招商、小产业链闭环，服务企业产业链强链补链需求。

（三）不断强化产业集群承载能力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坚持土地资源跟着项目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清理处置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用地。科学设置项目准入门槛，提升产业集群投入强度和产出效应，加快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and 空间布局优化。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善用市场逻辑谋事、资本力量干事，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进一步强化“项目池+资金池”对接，引导土地、资金、人才、科技等资源要素向产业集群集聚。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围绕产业集群共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自主经营、有偿服务”原则，支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各类机构向产业集群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质量管理、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推动标准厂房、孵化器、仓储物流等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科学布局人才公寓、学校、商业等生活配套设施。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建设行动，加强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融合发展，谋划打造一批数字科技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加快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聚力打造智慧集群。

六、塑造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一）做强做大民族汽车品牌

全面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鼓励企业把质量建设作为提高竞争力的根本核心，强化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产品质量过程控

制。推动企业完善并升级质量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以精工细作提升安徽民族品牌。推动各级部门落实缺陷产品召回要求，围绕安全、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鼓励车企实施主动召回，加强自身品牌建设。鼓励骨干企业充分利用既有 APP 应用，以及企业官网、车友俱乐部、经销商管理平台等系统，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建立质量动态评价机制，畅通企业与用户的信息沟通，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充分利用行业第三方机构的研究能力，结合汽车消费者研究、感官评价等研究评价机制，提升用户主观体验。

加快推进品牌向上。鼓励适宜企业制定品牌向上计划，围绕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和营销服务全产业链，提炼并升级内在要素，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支持企业建设品牌文化，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强化品牌意识，引导品牌消费观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溢价能力。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将我省打造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品牌强省。引导骨干企业塑造民族品牌形象，丰富品牌文化内涵。鼓励企业提炼品牌特色，强化品牌符号及文化内涵，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背景下，与产业发展趋势充分结合，体现企业发展战略与产品特点，赋予品牌新内涵。

（二）加快“走出去”步伐

推动整车出口扩大规模与效益。鼓励自主品牌加速国际化发展，支持企业研发、投产更多适宜出口的全球车型，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与品质水平。支持民族品牌车企开拓海外市场，

重点突破欧洲、北美、东盟等战略市场，持续扩大安徽汽车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打响自主出口第一品牌。结合安徽实际，出台相关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平台扩大自身技术能力与高端产品出口规模，借助国际专业代理商和销售商的网络持续拓展国际市场。

支持零部件企业进军全球配套体系。支持龙头企业继续扩大出口规模和开拓海外新市场，加强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由劳动、材料密集型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鼓励智能化新兴零部件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抢抓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新机遇。支持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化协同发展。支持省内各品牌抱团发展，建立差异化发展战略与路径，充分共享海外服务体系、国际物流体系、就近共建海外供应链体系等，降低成本。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并购。鼓励各类企业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对国际知名的汽车研发机构、技术开发与应用企业开展投资并购，引入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资源，切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各类企业实施高质量海外投资，抢抓全球后疫情时代的新机遇，重点瞄准欧洲等地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创新境外投资并购方式，通过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海外并购等多种方式优化全球资源配置。

拓展多种国际产能合作模式。鼓励整车企业深化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战略与产能合作，灵活采取整车、DKD、SKD、CKD等多种出口模式，持续建设海外发展基地，扩大安徽自主品牌

的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国际汽车贸易提质增效、加工贸易价值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依托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发展汽车服务外包与科技服务等业务。加强境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行业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汽车海外咨询服务。

推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再升级。推动合肥、芜湖、宣城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从加强政府服务、提升通关效率、完善支持政策、畅通出口退税渠道与效率、持续优化外贸营商平台等多个方面持续升级。组织企业用好国家新政，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出口服务体系建设。

（三）支持国际合作持续深化

提升合资合作质量。创新合资合作模式，推动中国企业与外资企业在资本、研发、生产等各个层面进行深层次的合作和协同，在合资合作中提升自主发展能力。探索合资新体制，充分利用中外双方的优势与经验，直接参与国际车企全球性平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过程，切实提升安徽汽车研发技术、国际合作视野与渠道竞争力、基础工程工艺经验。深化资本合作模式，共建供应链体系，嵌入国际车企的全球供应链，带动本地零部件配套体系走向国际化发展。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造国内国际两种资源的链接，推动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全面提升自身能力。支持省内各类企业、机构、高校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从新技术联合开发、技术工程化应用、联合

科技攻关、高层次人才交流培养等多角度全面实施国际合作。加强国际高端复合型汽车人才的引进，支持各企业重点引入专家型领军人才，带动关键领域技术能力的提升。

七、改善汽车消费使用环境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撑体系

稳步优化财税支持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2年底。积极应对国家新能源汽车财税支持政策调整，探索出台科学有效的过渡性政策，营造稳定可期的推广应用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力度，制定出台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进村支持政策。

加快推进公共领域电动化。推动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进一步提高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电动化水平，以公共领域电动化带动私人消费。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在公共领域逐步实现商业化应用。鼓励推广应用基础好、充换电设施较为完善的地市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以单个或多个特色领域为突破口，因地制宜推进相关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出台力度更大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电价优惠、通行及停车费用减免等使用环节优惠政策。通过路权优先、专用停车泊位等方式方便新能源汽车的通行和使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零排放

区，严格限制区域外燃油车进入。结合实际采取扩大通行权、免于或优先办理通行证等措施，便利新能源货车通行。健全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推动各地市之间新能源汽车城际充换电一体化。

（二）优化汽车后市场服务

完善汽车流通服务体系。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实力强信誉好的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下沉业务渠道，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促进汽车配件流通，鼓励汽车流通企业构建多渠道、多业态的汽配流通网络，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全面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落实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创新二手车流通模式。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引导汽车流通企业规范经营，提高信息公开度、真实性、透明度。

支持发展金融保险业务。鼓励优势汽车生产企业发展汽车金融业务，联合其它金融机构共同打造立足于汽车主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汽车生产、流通、购买与消费中的金融促进作用。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增加农村地区汽车金融服务有效供给。发展汽车融资租赁、互联网汽车金融，针对汽车库存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提供特色金融服务，发展各类新型出行模式下的汽车金融创新产品。推动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交易特点的车辆贷款保证保险等专属保险产品，更好满足多样化需

求。

培育汽车文化产业。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基础条件和消费特点，协调推进汽车主题公园、汽车博物馆、汽车影院、汽车赛道等建设。组织开展汽车嘉年华、赛事、工业旅游等相关活动，打造各具特色的汽车文化项目。积极发展汽车文化周边产品，传播汽车品牌内涵，宣传区域产业特色名片。充分发挥合肥、芜湖、马鞍山等长三角区域性会展城市作用，打造汽车国际会展之都，塑造知名汽车会展品牌，推动汽车展销、新零售等融合发展，探索“会展+汽车产业”新发展模式。积极适应网上车展新趋势，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汽车展销模式，形成线上线下互动互促局面。

积极打造特色房车营地品牌。鼓励汽车自驾运动和汽车房车露营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研发适合各年龄段、全人群的露营产品和服务。积极探索住行一体化消费模式，统筹规划建设房车（旅居车）停车设施，优化建设不同类型、不同档次、主题突出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完善配套水电、通讯等设施，促进房车市场发展。推动汽车体育运动与文化、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扩大与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创办以汽车自驾运动、文化和产业交流为主题的各类论坛和运动展会，积极承办中国汽车（房车）露营大会，打造特色品牌。

鼓励汽车服务业多元创新。推动电子商务与汽车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汽车 O2O 电商平台，打造汽车智能互联服务知名品牌，带动汽车 4S 店以及合肥、芜湖、马鞍山等汽贸集

聚区发展。支持停车场经营汽车维修保养、清洗美容等多种业态。营造汽车改装文化氛围，引导生产企业生产定制版汽车、出售改装套件、拓展周边配套产品。支持骨干汽车生产企业开展移动出行、汽车租赁服务。推进完善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客流集散地停车站点设施，吸引企业发展汽车租赁业务。鼓励汽车租赁企业优化经营布局，扩大网点覆盖面，发展多种时长租赁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集成车辆预订、取还车、电子支付和保险“一站式”服务，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高品质租车消费需求。

（三）大力发展汽车循环经济

布局发展汽车再制造产业。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及绿色回收处理体系。培育壮大汽车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五大总成”等高价值零部件再制造，充分挖掘废旧汽车及零部件剩余价值，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积极打造省级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汽车再制造、拆解、集散及研发中心，立足汽车制造业，输出先进低碳生产技术。

推动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深化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省份工作。支持现有汽车回收利用企业改造升级，逐步增加新能源汽车报废拆解企业数量。建立覆盖全省、辐射华东的回收网络，构建完善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形成行业领先的综合利用处理能力。积极探索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市场化商业运作模式，大力发展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高效再生利

用产业，建设示范工程，为建立科学完善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制度提供实践支撑。

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大力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引导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降价让利等优惠活动，推动置换购车。严格执行汽车强制报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关标准和技术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老旧车辆“应废尽废”，规范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八、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机制

成立由省领导任组长、省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落实全省产业发展战略部署，指导规划任务和目标分解，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汽车产业发展日常沟通协调和工作专班相关决策推进落实工作。围绕“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协调推进若干跨部门、跨地市、跨行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发展合力。

（二）强化推进落实

健全规划推进落实机制，省级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组织协同和政策协同，结合职能分工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细化落实举措。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制定规划落实方案和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扎实推进研发创新

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消费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双招双引”，上下合力确保规划顺利落地实施。建立完善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调整机制，结合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下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确保规划有效推进。

（三）注重专业指导

组建省汽车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整合汽车产业知名企业家、高校院所学者、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专家的智力资源，为全省汽车产业发展提供发展路径、产业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决策参考，以及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双招双引”、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征集一批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产业整车、关键零部件、装备制造、服务后市场及产业基金等领域的专家，为规划实施提供专业指导。

（四）加大政策支持

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减税降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引导各地市落实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支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采取项目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重点汽车企业和产业园区发展。设立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更好发挥基金在技术创新、招商引资方面的引导作用。建立多元化融资平台，创新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提升融资服务能力。结合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探索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政策法规突破，加快完善智能网联汽

车政策法规体系。